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 鸥汀街道 镇（街道办事处） 鸥下 村 林健乐 等 6 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 韩江路浦江大厦 404 房 ；联系方式： 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（m²）	建筑面积 （m²）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林健乐	/	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下社区 围内街 23 号	440507001014JC01674 F00010001	53.39	131.65	3	分析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/
2	邱美粧	/	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下社区 竹后片	440507001014JC00510 F00010001	80.03	109.03	2	分析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/
3	卢培崇	/	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下社区 南畔东街 76 号	440507001014JC00709 F00010001	66.93	192.93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/
4	许树斌	/	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下社区青砖祠 下巷 1 号之二	440507001014JC15771 F00010001	36.83	177.07	5	分析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/

5	许家铭	/	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下社区青砖祠 下巷 1 号之一	440507001014JC15772 F00010001	94.53	94.53	1	分析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/
6	章宏茂	/	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下社区西宁街 28 号	440507001014JC00917 F00010001	137.60	199.26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 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 20.07 m²，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 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 年 7 月 24 日